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3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四、 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2
五、 一〇七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13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包括營業報告書)	17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8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1
二、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2
三、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3
臨時動議	25

附錄

一、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34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35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37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	38
六、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41
七、	合併資產負債表	46
八、	合併綜合損益表	47
九、	合併權益變動表	50
十、	合併現金流量表	51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2
十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7
十四、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89
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90
十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0

章則

一、	公司章程	93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0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7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12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8年，面對市場快速變化以及競爭嚴峻的產業環境，遠傳電信全體同仁攜手努力，仍然交出堅實的經營成績單。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866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267億元與 94億元，EPS 為新台幣2.88元，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為因應科技與市場的快速轉變，遠傳啟動轉型升級：深耕內部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和雲計算之技術，提倡敏捷和獎勵創新，尋求跨界跨域跨業合作夥伴，以期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體驗及多元的應用服務；並協助企業和政府機關提升效能和增加營收；同時增進遠傳企業用戶業務與數位服務業務之獲利成長。

物聯網領先業界 數位服務穩定成長

遠傳電信積極推動國內物聯網產業發展，於2017年底率先啟動第一個「物聯網生態圈」，為全台第一家開通NB-IoT物聯網服務的電信業者，帶動國內萬物聯網風潮；並於2018年5月率先完成全國NB-IoT網路涵蓋，已有超過200家企業用戶正式申請服務。

遠傳持續數位轉型以增進用戶體驗並創造更高價值服務。2018年推出《遠傳問問智慧音箱》搭載台式中文語音助理「愛講」，將傳統服務從個人延伸至家庭，並提供多元化服務，讓消費者生活更便利。此外，遠傳旗下數位服務品牌friDay在影音、音樂、錢包及購物不同平台上努力滿足消費者娛樂與生活上的多元需求，期許成為消費者數位生活的最佳夥伴，並繼續創新內容及追求獲利成長。

展開跨界、跨域、跨業合作

遠傳電信積極衝刺創新服務及布局國際市場，繼2017年領先業界，與日本電信業者Softbank、美國電信業者Sprint、區塊鏈技術新創團隊TCBASoft，共同成立「CBSG國際電信區塊鏈技術聯盟」之後，並於2018年9月與日本Softbank和韓國電信LG U+合作，目標在2019年將透過電子錢包漫遊測試驗證區塊鏈技術與服務。

身為國內資通訊與數位應用服務之先驅，遠傳積極擴展創新跨業資費服務，從手機、平板、穿戴裝置、Gogoro、智慧家電，到與健身工廠合作。2018年4月遠傳宣布與LINE合作，結合雙方優勢推出LINE MOBILE，依不同族群推出一站式電信服務的創新資費方案。遠傳同時參與純網路銀行的籌備，將以5%持股擔任策略股東，加入LINE Financial台灣純網銀執照申請的籌備團隊。

遠傳並跨足再生能源領域，因應政府能源策略發展，成立旭天能源公司，正式跨足太陽能市場；並透過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取得博弘雲端科技約7成股權，有助於遠傳拓展雲端服務市場，並可挹注公司整體獲利。

布局「大人物」和雲端應用 積極擘劃5G藍圖

遠傳致力於研發新技術與創新應用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積極增進團隊的大人物能力：大數據（大）、人工智慧（人）、物聯網（物），和雲端科技；此乃全球企業當前最關注的關鍵趨勢，是企業轉型及升級的核心技術與能力。

遠傳以大數據提升用戶網路體驗，並應用在公共交通規劃；以人工智慧預測網路效能及自動調整，應用於智慧網路營運、智慧基站管理；同時推動內部研發提升FET在物聯網應用的附加價值與技術。遠傳未來並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將「大人物」發展應用於不同產業，協助國內企業接軌國際標竿，成為企業永續營運與成長的最佳夥伴。

遠傳ICT團隊擁有豐富的雲端服務經驗，獲得美國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Amazon Web Service）服務代管驗證（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Certification），是台灣拿到此認證的唯一電信運營商。遠傳也與微軟合作導入混和雲服務，並看準AI人工智慧重要性及未來發展，與微軟結盟，是台灣唯一合作電信商參與「微軟AI研發中心」計畫。遠傳除了能夠提供亞馬遜和微軟的端到端雲計算專業服務，再加上本身的行固網電信服務及遍佈台灣的數據中心，和與時俱進的AI能力，將可為中小企業、企業客戶及政府提供一站式智能物聯網和專業雲計算服務。

迎向5G新時代，遠傳結合過去二年在5G實驗室累積的技術能量，2018年配合國家政策推動5G計畫，建設下一代新型無線網路，成功獲准加入5G汽車通訊技術聯盟（5G Automotive Association，簡稱5GAA），成為全台首家加入國際5G汽車通訊技術聯盟的電信業者，2018年底，「遠傳5G國家先鋒隊」正式成軍，引領全台5G車聯網產業鏈，持續加強5G車聯網的場域測試及技術深耕。

為客戶多多設想 創新優質服務屢獲國內外肯定

作為客戶全方位生活及業務所需的資通訊服務業者，遠傳致力於為消費者想得更遠，設想更周到！2018年行動客服APP首創推出24小時隨身智能客服「愛醬」搭配真人接續服務及門市創新服務，可迅速地完成服務，縮短顧客等候時間。

遠傳360度門市心服務的耕耘與努力，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2018年榮獲《亞太地區史迪威商業大獎》之「客戶服務管理、規劃與運用創新獎」；獲頒《亞太顧客服務協會（APCSC）》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CRE Awards）；全台唯一連續7年蟬聯《工商時

報》「2018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連鎖電信通路類」金牌獎；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頒發CSEA卓越客服四大獎項殊榮等，為當屆獲獎最多的企業；行動客服APP榮獲亞洲客戶體驗獎 - 「最佳數位體驗獎」；客服中心獲頒全亞洲首張ISO18295國際級認證；榮獲素有台灣服務業奧斯卡獎-「遠見五星服務獎首獎」殊榮。遠傳用心聆聽並回應每位客戶的需求，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驚豔、優質的用心服務。

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實踐永續策略 創造股東價值

遠傳電信重視基業長青，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發展宗旨，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運用資通訊核心優勢，積極實踐永續策略，以具體行動主動關注環境、社會、經濟等議題，擘劃2018-2025年「5G永續力」策略(Go Prosperous成長力, Go Caring關懷力, Go Inclusive包容力, Go Innovative創新力, Go Eco綠實力)，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秉持「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的品牌精神，追求永續成長。

遠傳在企業永續經營的努力獲得國內外永續評比機構高度肯定，連續3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指數新興市場成分股；連續4年蟬聯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榮耀；連續2年獲頒《遠見雜誌》CSR大調查楷模獎；更獲得《亞洲金融雜誌》台灣最佳管理公司等5項大獎；勇奪天下雜誌「2018年天下企業公民獎」；2018《台灣企業永續獎》獲頒3大類10大獎項殊榮，也創下全台單一企業得獎數最多紀錄，優異的成績也代表遠傳在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及成果。展望未來，遠傳將加速創新、突破和轉型，迎向 5G 大未來，實現「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崎



會計主管

張淑珍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一)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三)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四)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五)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七)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53 頁。(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電子書項下的財務報告書，再輸入公司代號 4904 及年度 107 年)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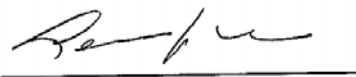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遵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4 日

四、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七年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3,688,697 元；另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〇點七二為董事酬勞，金額為 84,127,931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將依該屆各董事所代表股權，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公司非業務人員目標達成獎金計劃辦理。
- 三、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報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四、敬請 公鑒。

五、 一〇七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度，迄今共發行以下一筆公司債：

名稱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甲類：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乙類：新台幣叁拾伍億元整)
期限		甲類：五年 乙類：七年
年息%		甲類：0.85% 乙類：1.01%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償還本金。 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保證機構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07.04.30
	文號	證櫃債字第 10700102541 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7 年 5 月 7 日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 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29 頁至第 53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 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19,378,038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3.75 元。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0,31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6,364,273,3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5,953,68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3,588,28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980,4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85,561,523
加：一〇七年度當期損益	9,381,350,9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8,135,09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597,9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48,375,2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75 元）	(12,219,378,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8,997,202

- 三、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五、本案業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以下同)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配合本公司組織名稱異動，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之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第 **54** 頁至第 **81** 頁。
- 二、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組織名稱異動，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第 82 頁至第 86 頁。
- 二、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組織名稱異動，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第 87 頁至第 88 頁。
- 二、 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61%，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6%，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考慮電信收入的計算複雜性及管理階層可能透過蓄意調整以達成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期望之收入固有風險，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3.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 IT 專家上述查核程序，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251,405	1	\$	1,093,0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45,99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3,762,17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42,48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八）			21,848	-		35,4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955,063	5		5,755,1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210,399	-		252,9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2,253	-		261,9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692,121	2		3,550,84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			842,127	1		679,8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1,409,962	1		2,575,5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4,681</u>	-		<u>37,046</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48,028</u>	<u>13</u>		<u>14,284,30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91,2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	-		19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30,191,630	23		30,093,290	2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1,535,75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八）			24,980,931	19		28,927,96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739,771	1		761,492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三）			38,688,253	30		41,820,510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000,111	2		2,801,276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0,283,031	8		10,283,03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01,459	1		675,3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43,268	-		442,572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u>2,106,684</u>	<u>2</u>		<u>-</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962,140</u>	<u>87</u>		<u>116,000,467</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29,210,168</u>	<u>100</u>	\$	<u>130,284,7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500,000	1	\$	4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999,7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2,075,98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1,530	-		12,056	-
2170		應付帳款			1,895,115	1		2,661,5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65,327	1		1,607,5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十六）			5,824,899	5		6,455,1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八）			8,408,279	7		3,757,9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04,824	2		1,894,767	1
2310		預收收入（附註三及四）			-	-		2,615,96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3,199,112	2		8,998,533	7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146,250	-		200,8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六及十七）			<u>1,524,340</u>	<u>1</u>		<u>642,709</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55,380</u>	<u>23</u>		<u>29,247,06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2,175,150	17		20,373,820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700,000	1		7,60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52,975	-		335,3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72,265	2		1,629,8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0,374	-		727,4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24,255	-		246,1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十及十六）			<u>452,271</u>	<u>-</u>		<u>366,60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37,290</u>	<u>20</u>		<u>31,279,29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5,892,670</u>	<u>43</u>		<u>60,526,358</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u>32,585,008</u>	<u>25</u>		<u>32,585,008</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5,820,041</u>	<u>5</u>		<u>8,143,345</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851	14		17,405,56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8	1		783,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766,913</u>	<u>12</u>		<u>10,822,899</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881,092</u>	<u>27</u>		<u>29,011,927</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u>31,357</u>	<u>-</u>		<u>18,13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3,317,498</u>	<u>57</u>		<u>69,758,412</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29,210,168</u>	<u>100</u>	\$	<u>130,284,7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十及二八）	\$ 65,909,728	100	\$ 72,945,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42,684,950</u>	<u>65</u>	<u>41,675,64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3,224,778</u>	<u>35</u>	<u>31,270,345</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二十、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357,627	13	14,369,608	20
6200	管理費用	4,692,036	7	4,709,2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7,46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247,126</u>	<u>20</u>	<u>19,078,891</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9,977,652</u>	<u>15</u>	<u>12,191,45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26,947	-	132,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七）	177,926	-	83,2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45,995)	(1)	(472,9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三及四）	1,850,848	3	1,459,098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u>320,760</u>)	<u>-</u>	(<u>638,3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8,966</u>	<u>2</u>	<u>563,5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366,618	17	12,755,05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二）	<u>1,985,267</u>	<u>3</u>	<u>1,898,36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81,351</u>	<u>14</u>	<u>10,856,682</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53,621	-	\$ 18,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2,74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237)	-	139	-
		<u>66,129</u>	<u>-</u>	<u>19,0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105)	-	(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及十九）	-	-	31,67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u>12,522</u>	<u>-</u>	<u>119,945</u>	<u>-</u>
		<u>12,417</u>	<u>-</u>	<u>151,6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78,546</u>	<u>-</u>	<u>170,6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59,897</u>	<u>14</u>	<u>\$ 11,027,319</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88</u>		<u>\$ 3.33</u>	
9810	稀 釋	<u>\$ 2.88</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四 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 註三、四及十九)	益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及十九)	項 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目 權益總額
A1	3,258,501	\$ 32,585,008	\$ 16,270,87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45,872)	\$ -	(\$ 92,245)	\$ -	\$ 71,006,01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1,134,683	-	(1,134,683)	-	-	-	-	-	-
B3	-	-	-	13,560	(13,560)	-	-	-	-	-	-
B5	-	-	-	-	(10,195,849)	-	-	-	-	-	(10,195,849)
C15	-	(2,023,529)	-	-	-	-	-	-	-	-	(2,023,529)
C7	-	-	-	-	(5,182)	-	-	-	-	-	(5,182)
M5	-	-	-	-	(144)	-	-	-	-	-	(144)
M7	-	-	-	-	(50,221)	-	-	-	-	-	(50,221)
D1	-	-	-	-	10,856,682	-	-	-	-	-	10,856,682
D3	-	-	-	-	19,026	(516)	45,872	-	106,255	-	170,637
Z1	3,258,501	32,585,008	17,405,561	783,467	10,822,899	4,122	-	-	14,010	-	69,758,412
A3	-	-	-	-	6,364,273	-	-	(11,733)	(14,010)	14,010	6,352,540
A5	3,258,501	32,585,008	17,405,561	783,467	17,187,172	4,122	-	(11,733)	-	14,010	76,110,952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1,082,290	-	(1,082,290)	-	-	-	-	-	-
B3	-	-	-	(157,139)	157,139	-	-	-	-	-	-
B5	-	-	-	-	(9,896,067)	-	-	-	-	-	(9,896,067)
C15	-	(2,323,311)	-	-	-	-	-	-	-	-	(2,323,311)
C7	-	-	-	-	(6)	-	-	-	-	-	1
M7	-	-	-	-	(33,974)	-	-	-	-	-	(33,974)
D1	-	-	-	-	9,381,351	-	-	-	-	-	9,381,351
D3	-	-	-	-	53,588	75	-	12,541	-	12,342	78,546
Z1	3,258,501	\$ 32,585,008	\$ 18,487,851	\$ 626,328	\$ 15,766,913	\$ 4,197	\$ -	\$ 808	\$ -	\$ 26,352	\$ 73,317,4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366,618	\$ 12,755,0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01,870	7,798,274
A20200	攤銷費用	759,851	692,430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3,132,257	3,078,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7,463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1,907
A20900	財務成本	445,995	472,909
A21200	利息收入	(33,131)	(27,2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淨益之份額	(1,850,848)	(1,459,0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 資產損失	320,760	638,3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48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4,065	(1,07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利益）	21,721	(7,4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 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70,692	-
A31130	應收票據	13,617	(6,041)
A31150	應收帳款	(250,669)	(100,5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77	49,6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694	(49,841)
A31200	存 貨	834,654	(2,287,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61,160)	368,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0)	(3,51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74,941)	-
A32125	合約負債	(386,783)	-
A32130	應付票據	(581)	2,443
A32150	應付帳款	(767,956)	1,106,8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2,235)	482,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747)	(812,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108)	(\$ 124,299)
A32200	負債準備	(70,101)	(36,896)
A32210	預收收入	-	312,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548	53,7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66)	(13,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61,142	23,363,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82	23,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38,841	1,966,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652)	(355,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6,791)	(1,328,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91,622</u>	<u>23,668,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1)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7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0,6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9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4,224)	(5,686,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930	66,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017)	(112,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961	106,5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借款增加	-	(13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1,970)	(7,471,10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7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165,546</u>	<u>125,3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5,024)</u>	<u>(13,627,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981,000	(2,0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999,720	(2,799,3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93,390	14,675,8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6,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0	\$ 8,900,0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0)	(12,848,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07	72,8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352)	(110,16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4,570,000	2,8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19,378)	(12,219,3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58,211)	(9,728,5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8,387	313,1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3,018</u>	<u>779,8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1,405</u>	<u>\$ 1,093,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 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帳面價值佔總資產 76%，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集團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遠傳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58%，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考慮電信收入的計算複雜性及管理階層可能透過蓄意調整以達成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期望之收入固有風險，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託 IT 專家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3.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4.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 IT 專家上述查核程序，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4,248,345	3	\$	8,347,3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732,898	1		595,20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	-		1,7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543,600	1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四及三五）			1,8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3,762,17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	-		658,7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2,717	-		70,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747,548	6		7,706,3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59,108	-		251,9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760,419	3		4,776,54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			996,001	1		859,5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五及三六）			1,730,485	1		2,856,6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114,966	-		159,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940,125	19		26,284,153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432,11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263,3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353,441	1		1,205,015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1,535,75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五）			41,843,053	33		46,233,707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92,546	1		1,082,453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七）			38,688,253	30		41,820,510	3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0,806,128	9		10,808,90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628,304	3		3,479,96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54,022	1		759,909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1,802,163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三、三五及三六）			940,606	1		768,4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876,384	81		106,422,20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816,509	100	\$	132,706,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2,120,000	2	\$	864,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1,269,373	1		299,6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2,256,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16,899	-		45,6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五）			4,438,923	3		6,515,05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二一）			6,860,347	5		7,531,0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			3,362,323	3		2,033,8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9,739	-		227,536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三及四）			-	-		2,806,80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3,199,112	3		8,998,533	7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191,666	-		246,3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一及三五）			1,736,877	1		823,5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21,259	20		30,391,974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二一及二五）			208,2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75,150	17		20,373,820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700,000	1		7,60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11,333	1		887,4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72,598	2		1,730,452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	-		185,7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61,240	1		728,1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83,214	-		296,7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四）			47,260	-		65,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159,067	22		31,868,168	24
2XXX		負債總計			52,780,326	42		62,260,142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26		32,585,008	25
3200		資本公積			5,820,041	5		8,143,3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87,851	15		17,405,56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8	-		783,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6,913	12		10,822,89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881,092	27		29,011,927	22
3400		其他權益			31,357	-		18,13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17,498	58		69,758,41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718,685	-		687,801	-
3XXX		權益總計			74,036,183	58		70,446,213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816,509	100	\$	132,706,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86,634,971	100	\$ 92,069,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五）	<u>58,632,551</u>	<u>68</u>	<u>56,306,76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8,002,420</u>	<u>32</u>	<u>35,762,919</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708,640	11	15,663,463	17
6200	管理費用	5,717,816	7	5,883,1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2,79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29,247</u>	<u>18</u>	<u>21,546,62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3,173</u>	<u>14</u>	<u>14,216,29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96,169	-	98,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六、十七、二六、三四及三五）	165,297	-	145,6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427,081)	-	(461,78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21,446	-	(79,52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四）	(<u>359,574</u>)	<u>-</u>	(<u>756,1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3,743</u>)	<u>-</u>	(<u>1,053,726</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69,430	14	\$ 13,162,5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444,654</u>	<u>3</u>	<u>2,308,9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24,776</u>	<u>11</u>	<u>10,853,64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53,887	-	19,4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2,70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四）	<u>8</u>	<u>-</u>	<u>-</u>	<u>-</u>
		<u>66,599</u>	<u>-</u>	<u>19,4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39	-	(4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45,87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二四及三四）	-	-	24,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四）	<u>12,386</u>	<u>-</u>	<u>81,589</u>	<u>-</u>
		<u>12,425</u>	<u>-</u>	<u>151,6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79,024</u>	<u>-</u>	<u>171,0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03,800</u>	<u>11</u>	<u>\$ 11,024,741</u>	<u>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81,351	11	\$ 10,856,68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425</u>	<u>-</u>	<u>(3,039)</u>	<u>-</u>
8600		<u>\$ 9,424,776</u>	<u>11</u>	<u>\$ 10,853,64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59,897	11	\$ 11,027,31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903</u>	<u>-</u>	<u>(2,578)</u>	<u>-</u>
8700		<u>\$ 9,503,800</u>	<u>11</u>	<u>\$ 11,024,741</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88</u>		<u>\$ 3.33</u>	
9810	稀 釋	<u>\$ 2.88</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權益之項目									
						其他權益	主權	之項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及二四）	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5,008	\$ 10,166,874	\$ 16,270,87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45,872	\$ -	\$ -	\$ 92,245	\$ -	\$ 71,006,018	\$ 716,583	\$ 71,722,60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134,683	-	(1,134,683)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60	(13,560)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95,849)	-	-	-	-	-	(10,195,849)	-	-	(10,195,849)
	現金股利—每股 3.129 元	-	-	-	-	(10,195,849)	-	-	-	-	-	(10,195,849)	-	-	(10,195,849)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21 元	-	(2,023,529)	-	-	-	-	-	-	-	-	(2,023,529)	-	-	(2,023,5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182)	-	-	-	-	-	(5,182)	-	-	(5,182)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15)	(15)	(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44)	-	-	-	-	-	(144)	4,726	4,582	4,5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0,221)	-	-	-	-	-	(50,221)	31,313	(18,908)	(18,90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2,228)	(62,228)	(62,22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856,682	-	-	-	-	-	10,856,682	(3,039)	10,853,643	10,853,64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26	(516)	45,872	-	-	106,255	170,637	461	171,098	171,0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08	8,143,345	17,405,561	783,467	10,822,899	4,122	-	-	-	14,010	69,758,412	687,801	70,446,213	70,446,2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364,273	-	-	(11,733)	(14,010)	14,010	6,352,540	-	6,352,540	6,352,54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585,008	8,143,345	17,405,561	783,467	17,187,172	4,122	-	(11,733)	-	14,010	76,110,952	687,801	76,798,753	76,798,75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082,290	-	(1,082,290)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139)	157,139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96,067)	-	-	-	-	-	(9,896,067)	-	(9,896,067)	(9,896,067)
	現金股利—每股 3.037 元	-	-	-	-	(9,896,067)	-	-	-	-	-	(9,896,067)	-	(9,896,067)	(9,896,067)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13 元	-	(2,323,311)	-	-	-	-	-	-	-	-	(2,323,311)	-	(2,323,311)	(2,323,3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	-	-	(6)	-	-	-	-	-	1	-	1	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974)	-	-	-	-	-	(33,974)	33,576	(398)	(398)
O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	-	-	-	-	-	-	-	-	(360)	(360)	(36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6,235)	(46,235)	(46,23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381,351	-	-	-	-	-	9,381,351	43,425	9,424,776	9,424,77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88	75	-	12,541	-	-	78,546	478	79,024	79,02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5,008	\$ 5,820,041	\$ 18,487,851	\$ 626,328	\$ 15,766,913	\$ 4,197	\$ -	\$ 808	\$ -	\$ -	\$ 73,317,498	\$ 718,685	\$ 74,036,183	\$ 74,036,18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錦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869,430	\$ 13,162,5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5,135	10,032,639
A20200	攤銷費用	914,208	841,357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3,132,257	3,078,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791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6,1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2,302	3,400
A20900	財務成本	427,081	461,784
A21200	利息收入	(62,262)	(61,789)
A21300	股利收入	(2,863)	(2,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446)	79,5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359,574	756,19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86	(52,2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3	-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1,639)	(22,32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23,262	24,677
A29900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	37,3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98,60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00)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8)	-
A31125	合約資產	570,6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30	應收票據	\$ 27,604	(\$ 5,960)
A31150	應收帳款	(130,811)	(768,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8)	(46,485)
A31200	存 貨	1,037,767	(2,260,164)
A31230	預付款項	(136,489)	334,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31	187,57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35,973)	-
A32125	合約負債	(376,840)	-
A32130	應付票據	(28,738)	30,212
A32150	應付帳款	(2,076,129)	2,111,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338)	(860,579)
A32200	負債準備	(114,198)	(42,177)
A32210	預收收入	-	339,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2,634	19,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30)	(12,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21,605	27,252,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177	57,8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63	2,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764)	(337,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4,394)	(2,125,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63,487</u>	<u>24,849,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6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1,4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1,6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220)	(274,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9,383)	(7,732,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057	76,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1,151)	(304,6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822	281,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4,076)	(7,538,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236,6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126,208</u>	<u>238,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5,848</u>)	(<u>14,158,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6,000	(1,93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69,692	(2,849,49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93,390	14,675,8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6,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8,900,0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0)	(12,848,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430	98,8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632)	(135,010)
C04400	遞延收入減少	-	(7,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65,613)	(12,281,6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u>758</u>)	(<u>18,9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15,491</u>)	(<u>12,602,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7</u>)	(<u>5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098,959)	(1,911,4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47,304</u>	<u>10,258,7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8,345</u>	<u>\$ 8,347,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沈綺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	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配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為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之條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	調整組織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	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設備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	(二)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承認。 (二)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承認。 (二)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	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排除評估該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並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 關係人訂約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 建契約，或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 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 司、子公司，或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 (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	2. 關係人訂約取得 不動產時間距本 交易訂約日已逾 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 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 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 (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項第(六)、(七)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	(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行。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電腦軟體或其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電腦軟體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使用權資產</u>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	權限外，其他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更正本條援引條次。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調整組織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u>法務法規暨採購群-採購處</u>負責；金融相關者，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u>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u>及會計處。 (4)~(6)(略) (四)~(六)(略)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採購處</u>負責；金融相關者，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u>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u>及會計處。 (4)~(6)(略) (四)~(六)(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u>須經法務法規暨採購群-法務處</u>出具專業意見。(以下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u>須經法務暨法規處</u>出具專業意見。(以下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調整組織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以下略)	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以下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u>定</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u>訂</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u>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	<u>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	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 二、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申請融通額度，<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申請融通額度，<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	配合組織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以下略)	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以下略)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融通資金依議定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依議訂期間結算付息。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融通資金依議定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依議訂期間結算付息。	配合組織變更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配合組織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並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並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配合組織變更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 <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 <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配合組織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四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並由<u>策略暨財務管理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並由<u>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u>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配合組織變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32.73
副董事長		徐旭平		
常務董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劉炯朗		0	0
	潘天佑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4,163,500	0.13
		徐國安 Jeff Hs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村山啟二郎 Keijiro Murayama	331,000	0.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芸	1,426,303	0.0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暉 Toon Lim	919,653	0.0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73,498,070	32.9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19	2.40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擬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3,688,697 元；另提董事酬勞，金額為 84,127,931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故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本項不適用。

章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二、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二、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九、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一、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十三、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三十四、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三十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八、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九、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四十、 E701020 衛星電視 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三、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六、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七、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一、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二、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三、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十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擬定營業方針。 二、 審核重要規章。 三、 經理人之任免。 四、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五、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 設置稽核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七、 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三條 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設備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	---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電腦軟體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及會計處。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專員以上。 (四) 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在淨值之五%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五%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 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二十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二十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務暨法規處出具專業意見。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	---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 一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
--	---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四章 附則	
第 十 三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 十 五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 十 六 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 七 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 (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 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申請融通額度，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七、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八、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 融通資金依議定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依議訂期間結算付息。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並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本項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七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並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出表決，以股權計算之。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